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小字第1273號

原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林財生律師

被　　告　謝岱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求：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第7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假執行之聲請，擴張利息起算日為110年7月2日，核屬減縮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第89頁)，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於高雄市三民區臥龍路「帝王天下」社區擔任保全人員，於110年4月22日前某日，因見訴外人社區住戶吳○○欲借用大樓管制門禁之磁扣，而暫時將國民身分證留於社區管理室，竟擅自以手機拍照方式，留存吳○○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資料，再於不詳日時，利用網路聯繫不詳之製作證件集團，以35,000元之代價，與該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人士共同基於偽造身分證以行使之犯意聯絡，由不詳偽造證件集團，偽造張貼有被告大頭照、吳○○資料之國民身分證1張，經交付被告持有。被告於110年4月22日某時，持上開偽造之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國民身分證、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0年7月2日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7樓之原告公司，偽造「吳○○」署押6枚，以臨櫃申辦方式貸款100,000元，原告於110年7月2日將100,000元匯入被告指定之其所偽造「吳○○」署押及印文向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信銀行)申辦之陽信銀行平等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帳戶)，被告旋即自陽信銀行帳戶內提領前開貸得款項100,000元，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損害，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上開利益，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100,000元等語。為此，為此，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判決書、保險單借款約定書、被告偽造之國民身分證影本、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保戶印鑑卡、付款明細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1至30、65至75、93至95頁)，並有被告警詢筆

錄、吳○○警詢筆錄、陽信銀行帳戶開戶資料、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審判筆錄在卷可稽(外放影卷)，而被告因上開侵權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判處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有此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至30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審訴字第718號刑事案件卷證核閱無誤。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是以，足認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取得100,000元之利益，致原告受有100,000元之損害，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182條第2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自始知悉其無權冒用吳○○之身分向原告申請貸款100,000元，原告於110年7月2日將100,000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陽信銀行帳戶，是被告自110年7月2日即知悉受領原告給付100,000元為無法律上原因，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得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97元，及自110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藍雅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毓琦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合計	1,000元